

河源市人民政府

河源市人民政府

河府函〔2020〕383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（河源市热力发电厂）的批复

紫金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上报〈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（河源市热力发电厂）〉的请示》（紫府〔2020〕5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23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（河源市热力发电厂），并请你县严格按该方案局部修改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为3.8564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）。调入地块位于临江镇东江林场，土地利用现状为

农用地 1.2340 公顷（均为林地），建设用地 2.6224 公顷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了 3.8564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）。调出地块位于临江镇前进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3.8564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2986 公顷，园地 0.366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918 公顷）。

二、请你县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等部门的要求，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，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。涉及经营性用地的，在建设用地供地时，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。

三、请你县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，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东新区管委会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。